

陳述意見書

領銜人兼
陳述人 林德福

為接獲 貴會前揭來函通知，謹提陳述意見事：

- 一、覆 貴會民國(下同)107年6月11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387號函(下簡稱「來函」)。
- 二、緣陳述人所提「為國民健康，降低燃煤發電引發之空氣污染以及碳排放，您是否同意確立『停止新建、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(包括深澳電廠擴建)』之能源政策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前接獲 貴會來函通知，就所詢議題乙節，茲謹陳述如下：

(一) 按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2項，並未賦予 貴會公民投票案之實質審核權， 貴會如認為於各該公民投票非屬公投法適用對象、「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」規定者，依據同條第3項，僅有「應先舉行聽證會，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」之義務，尚不得將此釐清補正義務轉化為實質審查之權力，否則即難謂與公民投票法107年修正之意旨相符，並恐生違憲擴權及公務員違法限制人民行使權利之疑慮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 次按，行政機關召開聽證，其目的即在於蒐集證據，並藉以依據聽證程序之證據及辯論意旨，做成處分，此觀乎行政程序法第43條(「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，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，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。」)及第108條(「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」)即明。



107/06/22 中選會 1070001000

全部掃描

線上簽核紙本併寄郵寄

線上簽核紙本不寄

- (三) 從而，貴會依法應針對提案人所提公投案件如何修正，基於輔助地位，提出具體之指導，而非針對提案內容反覆提出新的質疑，或要求法所無之限制。惟貴會前揭來函說明二、(一)前段，要求確認「新建」、「擴建」之指涉範圍云云，姑不論就該議題，陳述人業於聽證會召開時，已明白表述在案，且觀諸本公投案主文為「……，您是否同意確立『停止新建、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（包括深澳電廠擴建）』之能源政策？」，依該文義解釋，前揭質疑內容實已包括在內，並無排除其他，且為一案一事項之重大政策之創制無訛。貴會於聽證會後猶持前揭質疑來函要求補正，顯於法無據。
- (四) 復按「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，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：……三、有關重大政策者，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。」公民投票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是於公民投票案通過後，基於人民已行使直接民權，法令即要求總統或權責機關，應予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，為必要之處置，以落實賦予公民投票、行使直接民權之內涵目的。故依前揭法文意旨，自係要求總統或權責機關就公民行使直接民權後，應負有具體落實通過後之公投主文內容義務，而非變相要求人民或領銜人有代總統或權責機關提出必要之處置。
- (五) 然貴會卻要求人民越俎代庖，除依法實現直接民權外，尚須於公投案中補正諸如：「則私營電廠其後續可能衍生之法規適用疑義及權利義務補充敘明」或「勢將事涉法規修正及後續賠償等事宜，惟理由書並未就此部分予以說明」云云，此皆為行政機關於本公投案通過後，再為決策及義

務所在，尚非 貴會得審查事項，或為法令要求人民舉辦公投之必要條件，惟 貴會卻來函要求人民補正，實屬無稽，更為創設公投法所無之限制，自有未洽。此亦可觀諸 貴會審核通過另案領銜人紀政所提出之「奧運臺灣正名公投」可稽（公投主文：「以台灣 (Taiwan) 為全名申請參加國際運動賽事」）。基於目前國際現實，該案完全無任何可行性，如果通過，不啻要求我國退出未來所有奧運賽事，且迄已遭東京奧委會拒絕在案，然 貴會亦從未要求該案領銜人進行任何補充說明，即可知公民投票提案通過後，行政機關如何處置，並非 貴會之程序審查事項。本人實不明何以 貴會之審查標準，於本案出現如此大之轉折？此是否符合平等原則，有無違法濫權之虞，應可受公評。

(六) 末者，為示對 貴會之尊重，陳述人爰將本公投案主文修正為：「您是否同意確立『停止新建、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(包括深澳電廠擴建)』之能源政策？」敬請 貴會依法續行辦理。

三、綜上所陳，尚請 貴會鑒核。

此 致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陳述人：林德福

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1 日